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68834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4日

商 标

# 仁裕春和堂

申请人 杭州春和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丁兰街道同协路1279号西子智慧产业园17号楼507-1

代理机构 重庆八戒腾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食用燕窝；鱼制食品；食用鱼胶；水果罐头；冷冻水果；干蔬菜；奶茶（以奶为主）；牛奶制品；加工过的坚果；干食用菌